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牛婷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郑屹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45]号),并于11月27日发布相关公告。随后经公司核实,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 针对本问题,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保荐机构将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公司涉嫌违规事项被监管机构给予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将督促其整改;同时,在本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中再次加强了合规经营方面的内容。 (二)公司2015年1-9月业绩较为波动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2015年1-9月业绩较为波动。根据国信证券公告的定期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4,303.56万元、净利润1,108,251.0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06.52%、302.67%。其中,2015年三季度环比分别下降58.78%、64.26%。 针对本问题,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财务资料,并搜集了证券市场数据及行业数据,发现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所致,且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具体如下:2015年1-9月,证券市场先涨后跌,变动剧烈。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走势良好,6月上证指数峰值较年初上涨52.86%,成交金额同比增长545.33%,股票融资规模以及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经纪、自营、融资类业务直接受益;第三季度上证指数和成交金额均大幅下降,资本中介业务有所收缩,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放缓。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62.44%、212.65%;2015年三季度环比分别下降56.89%、69.43%,与公司业绩的波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通过对相关法规和案例的讲解，介绍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股份买卖限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需要履行的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培训参与人员进一步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拓宽了自身的知识面，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承诺：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3）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 2、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根据该文件，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深投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	是	不适用

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 5、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6、关于参与 2015 年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7、不减持的承诺 自国信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深投控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信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华润信托承诺：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 4、关于参与 2015 年配股的承诺 华润信托出具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5、不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信证券股票；华润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南红塔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云南红塔承诺：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3、关于参与 2015 年配股的承诺 云南红塔出具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4、不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信证券股票。云南红塔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是	不适用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 关于参与 2015 年配股的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出具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是	不适用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关于参与 2015 年配股的承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本公司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保荐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国信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向在国信证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在账户系统“征信审批流程”中增加客户“首笔交易时间证明文件”影像采集强制要求。国信证券还修订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客户在公司的交易时间须满半年”，并改造前段系统使其能够对客户是否满足“证券资产 50 万和交易满半年”的情况进行自动判断。此外，国信证券还加强合规专项检查，增加合规检查次数，2015 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合规检查。 2、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 年 8 月，江苏证监局在对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进行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违反《证券投资

	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聘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2）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未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南京洪武路营业部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国信证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采取了对内控制度、投资顾问业务及服务人员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梳理并修订相关制度，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等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3、国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国信证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如果公司涉嫌违规事项被监管机构给予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将督促其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婷

牛婷

周郑屹

周郑屹

